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税〔2024〕23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 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

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
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
现就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，应缴纳专利权期限
补偿请求费。

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经审查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，应缴纳专利权
补偿期年费。

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和专利权补偿期年费属于专利收费的

子项，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，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。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“专利收费”（103043401）科目。

二、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减免15%。同时适用其他专利收费减免政策的，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，但不得重复享受。

三、通过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》进入我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，缴纳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单独指定费，可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8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的规定进行减缴。

四、通过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进行申请人（或专利权人）姓名或名称变更，且不涉及权利转移的，按一件变更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4年7月17日印发

